

重庆市紫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
独立董事：黎永绿

本人作为重庆市紫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在报告期内，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结合自身在法律实践、风险管控等方面的丰富经验和业务专长，履行忠实勤勉义务，积极发挥参与决策、监督制衡和专业咨询的作用，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、保护包括中小股东在内的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2024年，本人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亲自到公司的研究院、制造基地、销售公司等实地考察、现场调研，积极参加公司董事会、股东大会、业绩说明会及公司组织的相关活动，慎重审议股东大会、董事会以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各项议案，积极为公司经营管理、合规治理和风险管控、规章制度优化完善、长续发展等方面考察研讨、献策献言，及时了解投资者所关注的相关问题并互动交流反馈，保持良好的投资者关系。就2024年度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具体情况，现报告如下：

一、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个人工作经历、专业背景及兼职情况

本人黎永绿，1975年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民建会员，华南师范大学哲学学士，清华大学法学院法学学士，北京大学 EMBA（高级工商管理硕士）（在读）。曾任广东省云浮中学教师；广东晟典律师事务所任律师助理、律师、初级合伙人；现任广东晟典律师事务所任律师、高级合伙人；深圳国际仲裁院仲裁员；第六届淄博仲裁委员会仲裁员；襄阳仲裁委员会仲裁员；公司独立董事。

（二）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

报告期内，本人任职符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，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。

二、2024年度履职概况

（一）出席会议情况

2024年，公司召开董事会总共5次，本人任职期间应参会5次。公司董事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法定程序，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，合法有效。本人对会议议案和相关资料进行了认真审核和独立判断，认为这些事项未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，均投出了同意票，不存在投出反对票、弃权票的情况。

报告期内董事会 召开次数	5			
应出席次数	亲自出席次数	委托出席次数	缺席次数	是否连续两次未 亲自出席会议
5	5	0	0	否
报告期内股东大会 召开次数	3			
应出席次数	亲自出席次数	委托出席次数	缺席次数	是否连续两次未 亲自出席会议
3	3	0	0	否

（二）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召开情况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以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的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报告期内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如下：

时间	会议届次	事项	意见类型
2024年7月12日	第二届董事会 独立董事第一次专门会议	1、《关于对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》 2、《关于确认公司2024年上半年关联交易的议案》	同意
2024年8月26日	第二届董事会 独立董事第二次专门会议	1、《关于公司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 2、《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	同意
2024年10月24日	第二届董事会 独立董事第三次专门会议	1、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 2、《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万州叠片大电池项目的议案》	同意

（三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

在任期内，本人作为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、审计委员会委员、战略委员会委员，严格按照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相关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规定，认真履行职责，审议了各项议案，切实履行了监督核查职能。

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情况	应出席次数	实际出席次数	意见类型
审计委员会	3	3	同意
提名委员会	1	1	同意
战略委员会委员	0	0	/

（四）与公司审计部及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人和公司审计部进行交流研讨，认真履行相关职责。本人积极听取公司审计部的工作汇报，包括年度内部审计计划、各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、对公司的定期专项检查报告等，及时了解公司审计部重点工作事项的进展情况，并结合自己的专业知识及经验，对内审部门在风险识别、防范措施等方面提出意见和建议，助力公司提高法律意识和注意法律风险管理水平、进一步深化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。本人积极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有效地探讨和交流，及时了解财务报告的编制工作及年度审计工作的进展情况，确保审计结果客观公正。

（五）在公司现场工作的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人现场工作时间为16天，充分利用到公司研究院、生产基地、销售公司等现场考察、调研，通过现场及线上会议、实地考察、会谈、电话等多种方式，与公司其他董事、高管及相关工作人员沟通探讨、互动交流，更好地了解公司生产经营、长续发展规划、合规治理结构、产品突破创新、募投项目进展等方面情况，并就公司劳动合同、组织管理、员工分歧、风险管控、合规治理以及制度优化完善等方面进行沟通交流，结合自身在法律领域方面的经验，提出风险防范和合规管理的意见和建议。另外，本人关注外部形势、政策环境等可能对公司造成的影响，现场考察公司上游设备和元器件供应商，了解产业生态、机遇挑战等方面的情况，并与公司探讨和分享合规管理和风险管控，做好独立监督、专业指导的职能。

（六）与中小股东沟通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人通过参加股东大会等方式，积极与中小股东沟通交流，广泛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建议，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，积极履行独立董事职责。

三、2024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

本人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履行忠实勤勉义务，以公开、透明的原则，审议公司各项议案，主动参与公司决策，就相关问题进行充分沟通，促进公司的良性发展和规范运作。在此基础上凭借自身的专业知识，独立、客观、审慎的行使表决权，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。2024年任职期间内，重点关注事项如下：

（一）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

在任职期间，公司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情况。

（二）定期报告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情况

在任职期间，本人对公司的定期报告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进行了重点关注和监督，本人认为公司定期报告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内容真实、完整、准确，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，无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相关规定，决策程序合规，没有发现重大违法违规情况。

（三）聘用、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

在任职期间，公司于2024年8月26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，并于2024年9月12日召开了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公司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同意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与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

（四）提名或者任免董事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

在任职期间，公司于2024年4月22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《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和《关于公司补选部分独立董事的议案》，并于2024年5月15日召开了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公司补选部分独立董事的议案》。

四、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的工作情况

1、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规定履行职责，按时参加公司的董事会、股东大会等会议，认真审议各项议案，客观发表自己的意见与观点，并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作出独立判断，切实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2、重视公司信息披露工作，督促公司严格、规范地按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及公司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及时合规地进行信息管理和信息披露，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。

3、积极利用参加会议及其他机会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、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建设与执行情况多方面地了解，并持续关注媒体对公司的相关报道，关注行业形势以及外部市场变化对公司经营状况的影响，对于公司的重大事项提出合理建议，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。

五、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

公司董监高相关人员与本人保持了定期和良好的沟通，针对重大事项开展专项沟通。促使独立董事能及时、充分地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以及整体运行情况，为独立董事独立、客观地作出决策提供依据。

六、总结和计划

2024年，本人按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和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忠实、诚信、勤勉地履行职责，出席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、独立董事专门会议、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等，保持客观独立性，在健全法人治理结构、保证规范经营、规范关联交易等方面充分发挥作用，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2025年，守正出奇，行稳致远。本人将继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有关规定的要求，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，促进公司规范运作，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。同时，本人将继续借助自身在法律实践、风险管控、合规治理等方面的丰富经验和专业优势，为公司的经营发展提供意见和建议，充分发挥监督指导作用，提高董事会的科学决策能力，保障公司合规治理和规范运营，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稳定、高质量发展；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，持续回报股东、投资者，作出应有的贡献。

独立董事：黎永绿

2025年3月28日